

附表 1

洪元明公益信託慈善基金 113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宏揚宗教慈善及捐助宗教慈善事業，以公益信託之資金資助各項宗教慈善計畫所須之資金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幣別：新臺幣 / 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 (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)	使用經費	備註
1	113/3/19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	400,000	
2	1123/8/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	500,000	
3	113/8/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	1,000,000	
4	113/8/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	100,000	
5	113/11/21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天主教會新竹教區	150,000	
6	113/11/21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	200,000	
7	113/11/21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	100,000	
8	113/11/21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	200,000	
9	113/11/21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私立安仁家園	100,000	
10	113/11/21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	300,000	
合計：3,050,000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新臺幣 3,050,000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豐良

